



正式合同格式 (版权所有)

中文版

由国际皮业贸易协会与国际制革委员会拟订
国际皮业贸易协会刊印



国际合同第七号 熟革

熟革说明: 如用于按到岸价格计算的贸易, 第8及19.3条应视为已予删除。如用于按成本加运费条件计算的贸易, 第8条、13条和第19.3条及第14条中有关保险的任何词句均应视为已予删除。如用于按离岸价格计算的贸易, 第9条、第13条和第14.8条及第14条中有关保险的任何词句均应视为已予删除。

卖方:

买方:

合同日期:

1. 细节声明

我们上述卖方与我们上述买方于今日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销/购合同。

此处注明: 条件 (填入按到岸价格, 按成本价运费条件, 按离岸价格, 运费付至, 运费保费付至, 目的港船上交货, 目的港码头交货, 未完税交货, 完税后交货, 工厂交货等)

此处注明: 重量及计量条件、装运期/装运地/装货地/接货地、业经装运、目的港/交货地、称重地, 称重地, 核检机构、保险, 支付, 免赔额, 适用卫生、安全和环保规定、适用的1990年通则任何其他细则。

检验地点:

仲裁地点:

上诉地点:

国家仲裁管理机构:

2. 定义	<p>2.1 皮革按照国际制革委员会制定的国际皮革术语中的定义解释。</p> <p>2.2 日或月系指日历或历月。</p> <p>2.3 除非另有说明, 货物装运期限的计算, 其第一天应为本合同签订日的次日。</p> <p>2.4 本合同凡提到运输工具, 均应包括一艘或多艘轮船或者在适用时包括水运、空运和(或)陆运的任何其他主要运输手段。如运输工具指航海船只及轮船, 则指可出具提单并适于装载和运输货物的任何经劳氏船级评定为100A1级(或其他注册机构的相当等级)的船舶。</p> <p>2.5 提单系指轮船提单, 如系使用其他运输手段, 则指适用的相应货运单据。</p> <p>2.6 所有贸易术语(如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等), 均应按国际商会1990年通则(及可能的随后修订本)予以解释。</p> <p>2.7 一千克等于2.2046英磅。 一平方米等于10.7643平方英尺。 一平方英尺等于30.48厘米×30.48厘米。 一平方英尺等于12英寸×12英寸。</p> <p>2.8 不可抗力界定为: 天灾、罢工、停工、劳资争议、贸易争端、战争、政府行动、叛乱、民变、大火、水灾、瘟疫等。</p> <p>2.9 以电话发出通知(但应迅速以信函予以确认)或发送电报、电传或电子传真电文, 即为妥善发出通知。</p>
3. 质量	<p>3.1 货物应具有按照其标记和(或)货物说明的合理平均品质。合理平均品质系指货物应符合合同中说明的所售产品规定的普通质量标准。任何品质低劣货物均应予以折价。</p> <p>3.2 除非第1条另有规定, 卖方不承担货物是否适用于可能对其要求的目的或可能将其用于的目的; 卖方既不对货物投入使用后出现的缺陷负责, 也不对制造过程中或货物使用时出现的任何损坏负责。</p>
4. 货样	<p>4.1 若皮革按货样售出, 则样品必须反映整批货物平均质量。若样品代表货物等级及其比例, 则须包括货物的各种等级, 除非作特殊说明。</p> <p>4.2 如果本合同以买方接受样品为先决条件, 样品须按第1条款规定期限内送交买方, 由买方认可或拒绝。</p>
5. 数量	<p>5.1 上下允差额为5%, 一旦违约, 将不按此差额计算。</p> <p>5.2 每个等级的比例与原定比例的相差比例不得超过10%, 除非经双方同意接受。</p>
6. 颜色说明	<p>6.1 颜色的说明/或对卖方提供的颜色样品回样认可, 须在第1条款中指明, 但不能迟于起运前的45天提供, 除非双方另有协定。若买方不能在此期间提供对颜色的说明/或认可卖方提供的颜色样品回样, 卖方有权取消或延期合同, 但仍具有追究对方违约和索赔权。</p>
7. 标识	<p>7.1 皮革的包装应依据第1条款对皮革的规格说明显示其标识, 所有包装件均应有明确标识以显示其与货运单随同提供的装箱清单一致的有关细节的内容。</p> <p>7.2 皮革按面积出售时, 应在每件上标明其面积, 以便到达目的地时说明其尺寸规格, 除非另有协议规定。</p> <p>7.3 如所到不同类别皮革无详细标识, 则重新整理所花费用应由卖方承担。</p>
8. 目的地及货运 (仅适用于离岸价格)	<p>8.1 买方应在收到卖方要求告知货运目的地的通知后八天之内告知货物抵达目的地, 但并非必须在许可装运第一天的前八天之前通知货运目的地。</p> <p>8.2 如由卖方安排订舱, 卖方即应作为买方代理人尽自己最大努力按现价作预订安排。如无法取得舱位, 卖方无须对装运推迟负责。卖方一旦获悉不能在装运期限内取得舱位时, 即应发出通知, 征求买方同意使用可利用的第一班轮船运货至指定目的港; 如买方不同意, 则应由买方在装运港/接货地提货。</p> <p>8.3 如由买方订舱, 买方应及时将轮船的名称或标识和离港/启航的日期通知卖方。如因离港/启航延误而超过规定装运期限, 或如果轮船无法或拒绝接受全部或部分货物的装运或在通告日期之前提前停止装货, 买方不得以延误装运为由向卖方提出索赔。</p>
9. 运费变动	<p>9.1 运费变动概由负责支付运费的一方承担。</p> <p>9.2 若双方签订合同中规定用船运载货物, 买方随后要求空运, 买方须负担船运和空运费用的差额和其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p>
10. 装运	<p>10.1 货运工具启运, 以提货单、运输代理人(机构)收货证明或航空运单为证据。可直运, 亦可转运。</p> <p>10.2 如无相反的决定性证据, 提单的日期即可证明货物装运的日期。</p> <p>10.3 应按惯例提供已装船提单。集装箱货物运抵接货地/装运港时, 可在集装箱装运提单上加注日期, 此日期应为发票中开列的全部货物交付完毕之日。</p> <p>10.4 除非在第一条中另有说明, 本合同货物分批装运的每批应符合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与条件。</p> <p>10.5 如所售皮革的装运取决于是否取得货运舱位, 若及时订到根据日程安排在装运期内开航的货舱位, 并且所订轮船是在允许装运期限最后一天的一个月之内装船启运, 则该货物应视为及时出运。卖方为防止发生船运延误引起的索赔, 需迅即发出已订舱位通知, 并随同运输单据出具具有订购舱位和起航日期的原始单据证明。</p> <p>10.6 如因不可抗力而使装运受阻, 按第1条款规定该装运可延期七周, 延长期过后, 本合同应视为无效, 除非议定继续延期。</p> <p>10.7 若装运延误超出装运期限, 卖方必须立即通知买方,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 通知不得迟于允许装运期限的最后一天。若延运在28天以内, 并及时通知了买方, 无须缴付罚款。</p>
11. 装运通知	<p>11.1 货物启运后, 卖方应尽早发出通知, 其中应包括确定货物价值所需的资料, 说明轮船的名称或标识, 如系集装箱运输, 应注明集装箱船名及箱数, 并告知运输代理人(机构)名。若轮船或其标识与原通知说明不同, 卖方在得知后应立即通知买方。</p>
12. 风险及所有权	<p>12.1 货物在装船前或在适用情况下交付至第1条所规定接货地之前, 风险由卖方承担。如已议定采用某一具体贸易术语(如到岸价格、离岸价格等), 则风险将根据适用于这类术语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则进行转移。如果卖方的一切其他义务均已履行, 此后一切损失或损坏风险均由买方负责, 尽管货物产权并未移交给买方。</p> <p>12.2 在买方全部付清购货的应付款项包括直接和完全由本项具体合同所引起的债务之前, 所售皮革产权仍属卖方所有。</p> <p>12.3 在皮革产权仍属卖方所有期间, 买方有权支配、使用或处置所述皮革。在此情况下, 买方应承担受托人义务而向卖方报告货物销售的收益情况, 但仅以买方对卖方所欠全部款项的总额为限。</p> <p>12.4 对上述所有权保留条款, 买方不得借口皮革产权未转移为由, 提出退货和拒绝或推迟付清货款, 亦不得使买方成为卖方的代理商。</p>
13. 保险	<p>13.1 卖方应提供海运保险单/证明, 其中应包括伦敦保险协会商品贸易条款(A)、战争险条款(商品贸易)和协会罢工条款(商品贸易), 按合同价格加百分之二十对皮革投保, 在适用情况下应注明: “舱面货按一尚待安排的溢价投保”(任何额外保险费均由买方承担), 并以合同规定货币支付所有索赔款项。</p> <p>13.2 战争险应仅由惯例通知条款涵盖。在合同签订日期后, 战争险投保发生任何费用变动由买方承担。</p>
14. 单证	<p>14.1 单证应包括所有发票和整套提单, 所缺单据应有符合要求的保证担保书, 及(或)海运交货单(后者必要时需由银行、船舶代理商, 船长或其大副会签); 保单/保险凭证; 按通常要求, 还应包括重量和(或)数量和(或)测量规格鉴定书或证明书。</p> <p>14.2 如果要求卫生检疫证书、原产地证明和(或)其他证明而且可在启运国和(或)原产国获得, 卖方应出资提供上述文件。领事机构发票(如果在签订合同后, 买方提出要求)和其法律程序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所需单证的详细清单。</p> <p>14.3 若卖方未按照14.2条款规定提供提单和(或)保单/保险凭证, 则买方仍可按此类单证已予提供的立场行事。</p> <p>14.4 单证在提交给买方或其委托人手中之前, 不管流转于何人手中, 其风险应由卖方承担。</p> <p>14.5 买方应接受载有航运商会战争偏航条款和(或)任何其他公认的正式战争险条款的单证。</p> <p>14.6 因延误提交单证造成的所有额外费用应由卖方负责, 除非延误并非卖方造成。</p> <p>14.7 如果货物转运需开具新提单, 则按新单证支付费用。如买方提出要求, 卖方应按要求出具证明, 说明货物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出运。</p> <p>14.8 如为到岸价/成本加运费条件交易, 卖方可向买方提供运费已付提单; 或运费在目的地支付时, 卖方应对此作出安排, 使买方不承担违反合同条款的任何费用。</p>
15. 发票	<p>15.1 所开具的发票应以卖方货物张数(件数)和(或)重量和(或)尺寸的规格为依据。</p>

- 15.2 在规格中应标明每个包装件的张数(件数)以及适用时应标明尺寸或重量。
- 15.3 一旦发生全损,应以卖方发票为最终依据。
- 15.4 如为分批装运,每批装运应单独结算。
- 16. 付款**
- 16.1 开具的银行汇票应记在买方帐上并由买方承担风险,支付应由买方担保。
- 16.2 如果规定见单证付款,若运输途中时间长短在装运时已做安排,付款不应迟于规定的轮船/集装箱抵达目的地港/交货地点的日期,无论如何不得迟于提单日期后的90天;如系空运、陆运或铁路运输,付款不得晚于30天。
- 16.3 如果签订合同后买方未能按本合同条款付款,系由政府实施限制所致,卖方可在买方全额偿付款之前和通知买方七天之后的任何時候取销本合同。正如第24条所规定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发生破产及损失情况下立即停止合同执行,此时卖方具有第24条内所述终止合同的选择权,但这种未能履行付款不会引起任何其它索赔。
- 16.4 如果官方报道轮船遇难,则买方应在见到最初提交的运输单证后,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款所规定付款。
- 16.5 若皮革到达目的地后,买方未接受提货单,因未能及时结关所发生储存或其他费用由买方承担。
- 16.6 若买方在延长期限内拒绝或忽视结关提取货物,被海关没收,不论买方是否得到商品所有权,买方须负担货物发票值的全部损失以及由此支出应计费用。
- 17. 测量尺寸**
- 17.1 买方有权自费聘请指定机构对货物的尺寸进行检验,该机构必须是经过国际制革委员会及国际皮业贸易协会协议选定的,并在本合同的同年1月1日向上述两协会总部提交并得到授权的。必要时可在卖方代表的监督下抽取检验货样。
- 17.2 一旦对皮革面积及(或)厚度发生异议时,应从原包装件中抽取具有代表全部货物皮革的试样,至少占总数的5%,若双方订有协议可少于5%。按照国际制革委员会的实施方案准则采用销轮量革机测量皮革尺寸。
- 17.3 按照国际制革委员会的实施方案准则规定,如果对面积测量结果表明短缺的面积为2%指硬革或3%指软革和具有拉伸性能之皮革或在此百分数以下(对整批皮革而言,不是指单张),不对发票值进行调整。如果偏差大于上述允差值,需按实际偏差做出调整。
- 17.4 面积的尺寸量度应按照第2.7条款所述,除非在第1条款中已作其他规定。
- 18. 称重**
- 19. 皮革检验**
- 18.1 皮革按重量出售时应按皮革净重开具发票。
- 19.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交货地则为货物检验地。
- 19.2 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对货物检验,买方保留其检验权。
- 19.3 (仅适用于离岸价交易)除双方达成协议,否则皮革在出运前必须得到买方认可。买方对皮革进行检验的恰当地点为货物抵达港口/买方声明的交货地点,除非另有协议。
- 20. 索赔**
- 20.1 如果货物件丢失或损坏,买方必须按保险单条款文规定通知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以及皮革货运商。
- 20.2 在皮革到达检测地或由买方安排的储存仓库后的14天内(通过中介机构时另加4天),无论如何不能迟于皮革到达目的地港/交货地点卸货后的28天,除非买方货主提出索赔,否则皮革被视为其质量、货物品种、尺寸、重量及(或)状况合格。
- 20.3 依照检验规则,买方必须保持货物原始状态,至少80%的货物确认处于原包装状态,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规定。
- 20.4 如果皮革尺寸短缺大于第17.3条款中规定的允许差额,其结果须得到协商确定的独立机构当场见证或随后利用销轮量革机测量证实并出具证明,否则不考虑对尺寸短缺提出的索赔。
- 20.5 由货物质量、品种、尺寸、重量及(或)状况方面导致的争议绝不能作为拒付款的理由。在货物完整良好而买方权益不受损害时,买方应接受货物的单证。
- 20.6 卖方对收到的索赔要求应迅速作出答复,不应超过五个工作日。
- 21. 拒收**
- 21.1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低劣等于或超出合同价格的10%,买方可以接受打折后的货物,也可拒收货物以此保护权益不受损害。如果仲裁者为在这种情况下交货不妥时,并不因本条款而妨碍仲裁者做出拒收的裁决。
- 21.2 一旦裁决或协商后拒收货物,卖方有权要求将货物原样全部退还,对于皮革不再是原始状态或已切割或变化,卖方可拒绝任何要求的索赔。
- 21.3 皮革被拒收后,买方不必接受货物的替代品。
- 21.4 一旦裁决拒收,买方应当将皮革运回检验地由卖方处理。
- 22. 违约**
- 22.1 一旦发生违约,违约者应补偿损失。
- 22.2 如果卖方违约,应将补偿的损失限制在合同价格与违约日后第七天货物的市场价(值)之间的差价范围内,除非仲裁者认为有充足的理由,不按此规定执行,而另作仲裁决定。
- 22.3 如果买方违约,卖方为维护货物的利益,有权采取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措施减少货物损失,费用及风险由买方承担。卖方有权在买方违约之日起七天内可能在有损失情况下,终止本合同。此种损失应按照22.2条款规定加以限制。
- 22.4 凡因买方未按规定期限付款,(或)未能按时通知卖方装运货物以及(或)未按协议时间接收卖方交运的货物时,卖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中的剩余货物交货以及与买方的其他合同项目的运输,但这并不影响买卖双方对于对方的违约索赔权。
- 23. 关于不可抗力力的通知**
- 24. 破产**
- 23.1 宣布发生不可抗力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如有必要,按要求向对方提供令人信服的不可抗力力证据。
- 24.1 在未履行完本合同之前,如合同中的任何一方要暂停付款,执行破产,应通知每位债权人说明其无力偿付债务或已经暂停偿付或将要暂停偿付债务,并召集召开或举行与其债权人的会议或通过清算企业资产决议(除有清偿债务能力的公司主动清理债务外),或申请正式的延期偿付,递交停业请求书,或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此时,该方即被视为违约并按违约条款处理。
- 24.2 另一方在接到上述情况通知后,不论对方破产还是停业清算,有权视对方为违约并针对该方终止本合同,有如可能发生的情况那样对货物进行重新销售或重新购买,而且此种重新销售或重新购买的价格应为抛售价格。
- 24.3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此种重售重购价格不满意,应提交仲裁进行处理。如按此种价格未达成交易,应以发生为成交情况的次日货物市场价作为抛售价。如双方对以此种价格出售不能达成协议,将由仲裁机构另外确定市场价格。
- 25. 仲裁与上诉**
- 25.1 由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端,可通过私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按贸易惯例和不违反合同中第1条款制定的仲裁地规定的仲裁与上诉规则情况下,提交仲裁机构。
- 25.2 合同规定在仲裁判决之前,任何一方不能提交法庭解决争端(除下文所提及的情况外),提交法庭仅为执行裁决。
- 25.3 如仲裁地国家无仲裁机构,争端将按照第26条款处理。
- 25.4 对于仲裁付清货款的决定应立即执行,14天内结清,除非提出上诉,或由仲裁/上诉庭延长该期限。
- 25.5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端而提交仲裁或提出上诉的任何当事人,如果无视或拒绝执行或不遵守仲裁人或公断人或上诉庭对争端所作的裁决,仲裁地所在国代表货物买方或卖方的协会可在该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通报国际皮业贸易协会和国际制革委员会并由其将不执行裁决的情况通报各自的成员协会。通报的协会及国际皮业贸易协会和国际制革委员会任何成员协会,可在有关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此消息在布告牌上予以公布并(或)以其认为适宜的任何方式通告其会员。本合同各当事人特此对上述行动表示同意。
- 26. 本合同相适应的法律**
- 26.1 为了执行仲裁、上诉及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为了使本合同具有正式而基本的效力,应将本合同视为是在仲裁地所在国订立并实施的,以便将该国的法律作为本合同及有关本合同事宜的准据法,其中包括与本合同贸易的报盘和接盘、付款地点、上诉地点或其他事项的任何信函或参考文件。
- 26.2 本合同的任一方如在仲裁地国家以外居住或经营,为了便于法律程序执行,将按居住在或靠近仲裁地的普通居民或在其居住地或经营业务地所在国驻仲裁地的领事馆从事业务的人员身份看待。
- 26.3 如果已将有法律程序的通知交给上述领事馆并将其副本以挂号方式按有关当事人地址寄出,则法律程序向该方的送达视为妥善送达(不论有何与此相反的法律法规或相关法则)。
- 26.4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应用于本合同。

卖方:..... 买方:.....

地点:..... 地点:.....

日期:..... 日期:.....